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4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惠敏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基即紅葉山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蔡明基即紅葉山莊所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嘉義縣布袋鎮(其餘臺南市白河區土地及建物均非債務人所有，詳債權人所提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)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